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158號

原告 浩漢產品設計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穎峯

被告 洛克火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朝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前經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1萬785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依上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61萬785元（不併計起訴後之法定遲延利息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260元，已據原告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7,7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將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7 日

民事第四庭法官 莊佩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7 日

書記官 王顥儒